

债券代码：152648.SH

债券简称：G20 内建 1

债券代码：152649.SH

债券简称：G20 内建 2

债券代码：2080348.IB

债券简称：20 内建绿 01

债券代码：2080349.IB

债券简称：20 内建绿 0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债
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重要声明

依据《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一）》、《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二）》、《2019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编制本报告。报告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江建工”、“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系国融证券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所形成之相关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债券概要

一、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债券名称	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核准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82号）
核准规模（亿元）	5.60
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G20内建1、债券代码：152648.SH； 债券简称：20内建绿01、债券代码：2080348.IB。
发行主体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5.30
债券余额（亿元）	3.18
债券期限	7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
债券利率	5.9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的第3、4、5、6、7年的兑付日均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等额偿还本金。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品种一发行规模5.30亿元，其中0.52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2.13亿元用于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2.6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债券名称	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核准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82号）
核准规模（亿元）	5.60
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G20内建2、债券代码：152649.SH； 债券简称：20内建绿02、债券代码：2080349.IB。
发行主体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0.30
债券余额（亿元）	0.18
债券期限	7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
债券利率	7.0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的第3、4、5、6、7年的兑付日均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等额偿还本金。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二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品种二发行规模0.30亿元，其中0.03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0.12亿元用于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0.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国融证券作为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和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之债权代理人，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披露的《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等资料，就发行人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共有 5 位，分别为王全明、李易懋、沈建、叶栩鑫、李历，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情况
王全明	男	监事会主席
李易懋	女	监事
沈建	男	监事
叶栩鑫	男	职工监事
李历	男	职工监事

原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王全明，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调研科副科长、秘书处副处长、财经工委副主任、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内江市国资委副主任，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内江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江市鸿达交通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沱风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李易懋，女，198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造价师、审计师。曾任内江市市中区乐贤镇人民政府党政办主任、乐贤镇党工委副

书记、纪委书记，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工作中心副主任。曾任公司监事。兼任内江市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中心副主任，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内江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沈建，男，197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工委新疆马兰21核试验基地通信团光纤站军士长，武警四川省总队内江市支队司令部通信股警士长、副连职参谋，内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改革科副科长、监事会工作科科长。曾任公司监事。兼任内江市国资委监事会工作科科长，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叶栩鑫，男，199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团委书记、内江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曾任公司职工监事，兼任内江建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李历，男，1971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隆昌县凉亭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隆昌县银发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曾任公司职工监事。李历现任四川博达融合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总经理；四川东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免去

李易懋、沈建、李历、叶栩鑫监事职务;免去王全明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内江建工集团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外部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邹文彬、黄燕、史洪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同意并通过修改后公司章程。

(三) 事项进展

本次撤销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及人员相关变动,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取消监事并成立审计委员会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国融证券作为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和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之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迅速向发行人了解了情况，并根据《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一）》、《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二）》、《2019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